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號

再抗告人 陳博裕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定勳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柒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具狀對113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
01 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再抗告，特此
02 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十九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06 法 官 潘進柳

07 法 官 郭佳瑛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黃麗玲